**合同登记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人：

（甲方）

受托人

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：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

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 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：，税率6%，税金为：。总计人民币（含税价）。

说明：

1.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自中标之日（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）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作为预付款，最终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30%款项。

3、账户名称:

4、账号:

5、开户行:

**四、交货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5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**

**服务内容：**开展办案质量评估。通过抽取陕西省12个市（区）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及行刑衔接类案卷，从主体、事实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等方面开展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办案质量评估，分析典型案例，查找在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提升办案质量提升的意见建议，形成办案质量评估报告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八、验收**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四份，乙方 四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西影路106号陕西 地 址：

环保综合办公大楼11楼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**合同登记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人：

（甲方）

受托人

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：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

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 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：，税率6%，税金为：。总计人民币（含税价）。

说明：

1.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自中标之日（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）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作为预付款，最终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30%款项。

3、账户名称:

4、账号:

5、开户行:

**四、交货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

(1)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“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”工作；

(2)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环境综合“辅助执法”检查服务工作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**

**服务内容：**

（一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总队环境综合执法大练兵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应保障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有序完成。

（二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总队环境综合“辅助执法”检查服务。抽取陕西省12个市（区）、每个市（区）不超过10次（按天计算，每次不超过2台，具体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度调节，但不可超总次数），依据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（环执法〔2021〕1 号）》，开展陕西省内涉及废气、废水排污企业的“辅助执法”检查服务工作，以点带面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，保证管辖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性，提高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环境执法的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强化、深化辖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，并形成“辅助执法”检查服务工作报告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八、验收**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四份，乙方 四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西影路106号陕西 地 址：

环保综合办公大楼11楼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